

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所 206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涂委員兼召集人○媛

四、紀錄：周○玲

五、出席委員：陳○如委員、曾○瑋委員、儲○昌委員、劉○嬪委員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 1：本所 114 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及第 43 條及相關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，負責督導及檢查相關事項；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。
- 二、本所 114 年度均依規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且無收受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情事。
- 三、檢附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、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、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提請確認。

補充說明：有關 114 年 10 月 9 日填報之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項次二之 4，已與轄區內守望相助隊建立聯防體系，並請鄰近小型工業區管理中心於發生重大事故即時通報，修正為已執行。

決議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、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、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經確認均依規定辦理，照案通過。

七、散會